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首惠产融

首惠產業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CAPITAL INDUSTRIAL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0)

**(I)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八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及

(II) 股份合併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日生效

(I)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所有決議案已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八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按股數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II) 股份合併生效

由於股份合併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股份合併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日（星期四）生效。

茲提述(i)首惠產業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合併、供股及配售事項；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另有訂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I)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所載之各建議決議案（「決議案」）已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八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按股數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953,938,703股現有股份。(a)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包括持有或存放於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的任何庫存股份），因此概無庫存股份的投票權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行使；及(b)概無待註銷及不應計入已發行股份總數（就股東特別大會而言）的購回股份。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或其各自之聯繫人於股份合併中擁有任何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股份合併之決議案（即通告所載第1項決議案）。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通告所載第1項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3,953,938,703股現有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鑒於供股將會增加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0%，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及7.27A條，供股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而於該股東特別大會上，任何控股股東及其各自聯繫人（或如無控股股東，則為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將放棄投票贊成供股。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Wheeling Holdings Limited及京西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誠如通函所披露，彼等被視為於供股擁有重大權益。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Wheeling Holdings Limited及京西控股有限公司合共於2,425,736,972股現有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1.35%）中擁有權益。根據彼等提供的不可撤回承諾，Wheeling Holdings Limited將於最後接納時限前，將其有權獲得的所有未繳股款供權轉讓予京西控股有限公司。京西控股有限公司將接納並支付(i)根據供股暫定配發予其的供股股份；及(ii)因Wheeling Holdings Limited向京西控股有限公司轉讓未繳股款供權而產生的供股股份，且Wheeling Holdings Limited及京西控股有限公司均同意在供股完成或失效前，不會以任何方式出售或轉讓彼等各自持有的股份。因此，Wheeling Holdings Limited及京西控股有限公司各自為本公司控股股東而需要及已經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合共1,528,201,731股現有股份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通告所載第2項決議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或就贊成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贊成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於通函內表明其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監票人，負責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點票事宜。

以下董事親身或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孫亞杰女士、付瑤女士、黃冬林先生、張丹先生、譚競正先生、伍文峯先生及安殷霖女士。

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上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附註）		票數（概約％）	
		贊成	反對
1.	批准股份合併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就實施上述事項進行所有必要事宜。	213,607,000 (99.99%)	16,000 (0.01%)
2.	批准供股、該等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授權任何董事就實施上述事項進行所有必要事宜。	213,607,000 (99.99%)	16,000 (0.01%)

附註： 決議案全文請參閱通告。

由於超過50%的票數贊成決議案，故各決議案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II) 股份合併生效

董事會欣然宣佈，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由於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份合併，而股份合併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股份合併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日（星期四）生效。有關股份合併的交易安排及換領股票及碎股對盤服務等詳情，請參閱通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的新股票將以紫色發行。藍色的現有股票將繼續作為合併股份法定所有權的有效憑證，並可根據通函所載安排換領新股票。現有股票僅於通函所指明適用之過渡期內方會獲接納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

(III) 開始按除權基準買賣合併股份

根據通函的預期時間表，按連權基準買賣合併股份的最後日期將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五），而合併股份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一）起按除權基準進行買賣。

(IV) 寄發供股章程文件

本公司將根據通函的預期時間表進行供股。預計供股章程文件將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八日（星期四）寄發予合資格股東，並僅向除外股東（如有，僅供參考）寄發供股章程。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根據通函的預期時間表，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為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V)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份將由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一）起按除權基準進行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預期將自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二）止（包括首尾兩日）進行買賣。倘供股條件未獲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任何擬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合併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合併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首惠產業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孫亞杰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孫亞杰女士（主席）、付瑤女士（董事總經理）、黃冬林先生（非執行董事）、張丹先生（非執行董事）、譚競正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伍文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安殷霖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 僅供識別